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结案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公司为北京正量东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2,248.52 万元（含原告诉求已明确的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下同）。其中，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1,824.04 万元；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424.48 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所涉工程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 424.48 万元已由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完毕。公司将实际支付的利息及仲裁费合计 59.5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 万元。

案件二所涉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以及律师费合计 1,824.04 万元已由公司全额回收完毕。其中，投资本金 800.00 万元部分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因全额回收，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800.00 万元；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违约金以及律师费扣除相关增值税后合计 966.5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案件二预计增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53 万元。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案件 1、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粤 01 执 1952 号）。

案件 2、唐德影视诉北京正量东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2021]京 0105 执 46160 号）。

原告 (申 请人)	被告 (被 申请 人)	争 议 事 项	基 本 情 况	判 决 结 果	执 行 情 况
中建 一局 集团 建设	广州 白云 汇唐 德影	合 同 纠 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合同争议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64.90 万元及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拖欠工程款 364.90 万元及利息	鉴于本案的执行事项已全部执行

发展 有限 公司	院有 限公 司 ¹	案	期利息暂计 58.16 万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申请费、财产保全费	42.74 万元，以及以 364.9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用 7.97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完毕，本案作执行结案处理
唐德 影视	北京 正量 东方 文化 传媒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 同 纠 纷 案	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投资本金 800.00 万元、支付投资收益暂计 635.22 万元、支付违约金 240.00 万元，支付原告律师费 8.00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800.00 万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以 3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标准计算；以 3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标准计算；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5% 标准计算）；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40.00 万元；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00 万元	被 执 行 人 已 经 履 行 完 毕 生 效 法 律 文 书 确 定 的 义 务。 本 案 已 经 执 行 完 毕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所涉工程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 424.48 万元已由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完毕。公司将实际支付的利息及仲裁费合计 59.5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 万元。

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白云汇唐德影院有限公司 51% 股权。

案件二所涉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以及律师费合计 1,824.04 万元已由公司全额回收完毕。其中，投资本金 800.00 万元部分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因全额回收，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800.00 万元；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违约金以及律师费扣除相关增值税后合计 966.5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案件二预计增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53 万元。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